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并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20 号文同意注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奥美森”，股票代码为“920080”。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25 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数量 2,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信达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30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

择权机制，信达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30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7.71%。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T 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1）有效申购数量：85,376,549,700 股
- （2）有效申购户数：598,751 户
- （3）网上有效申购倍数：4,493.50262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89,385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19,000,000 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56,750,000.00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0222543545%。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4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8.25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300.00 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非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信达证券奥美森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0,000	1,252,500	417,500	12
2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北交智选战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50,000	37,500	12,500	18
3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50,000	18

4	湖州中纳竹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7,500	12,500	18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7,500	12,500	18
6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7,500	12,500	1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5,000	25,000	1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7,500	12,500	18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7,500	12,500	18
10	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增值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375,000	125,000	18
11	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12,500	37,500	18
12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驻点稳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225,000	75,000	18
1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马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210,000	70,000	18
14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100,000	18
15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贝寅研究精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37,500	12,500	18
16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37,500	12,500	18
合计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信达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1,9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300.00万股，发行后

总股本扩大至 8,30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334.62 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576.9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200.00 万元；（2）承销费用：1,278.40 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500.1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525.00 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545.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301.89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29.33 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9.9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晓斌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南路 88 号

联系人：欧阳国

电话：0760-88885860

传真：0760-888858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股权发行承销工作组

电话：010-83252233

传真：010-83252453

发行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美森
证券代码	920080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598,751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8,537,654.97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704,356,535,025.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4,493.50262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1,90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1,900.00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156,750,000.00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0222543545%
网上获配户数	89,385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00.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00
包销金额（元）	0.0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0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2,000.00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